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債券沒有也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本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發行

6,160,000,000 美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40864）

獨家財務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亞洲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

滙豐

摩根大通

瑞穗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德國商業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ICBC Standard Bank

法外貿

瑞銀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境外發行了債券。在本次債券發行後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派息日附本行有條件贖回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不包括該日）止，債券初始固定派息率為每年3.20%。自前述日期之後，派息率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發售通函中（「發售通函」）的債券條款和條件每五年調整一次。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而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債券的上市及交易許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